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獨立財務顧問光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5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I. 背景.....	5
II. 續訂架構合同.....	6
III. 續訂網絡分銷合同.....	20
IV. 續訂房屋租賃協議書.....	22
V. 建議年度上限.....	24
V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27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28
VIII.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28
IX. 股東特別大會.....	29
X. 將採取的行動.....	29
XI. 推薦建議.....	30
XII. 其他資料.....	30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31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33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57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6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澳特舒爾」	指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 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範圍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安排」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根據架構合同及新架構合同訂立的合同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網絡分銷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銷售及分銷產品所訂立，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的網絡分銷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股權質押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與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趙先生所擁有的全部品茶股權已因品茶履行彼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將抵押予北京澳特舒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提供若干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與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予北京澳特舒爾收購品茶全部股權或部份股權的不可撤消期權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組成的，以就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或「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房屋租賃協議書」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北京澳特舒爾出租若干商業物業予品茶所訂立，並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及進一步補充的房屋租賃協議書
「玲瓏天地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60號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11樓的物業，總樓面面積為437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趙先生」	指	趙一弘先生，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品茶的唯一股東
「新網絡分銷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續訂有關產品銷售及分銷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網絡分銷合同
「新房屋租賃協議書」	指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續訂有關租賃玲瓏天地物業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書
「新架構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的統稱

---

## 釋 義

---

「品茶」	指	北京品茶在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授權委託書」	指	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產品」	指	北京澳特舒爾及／或其附屬公司製造或分銷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將向品茶提供的「碧生源」及「唯尚系列」品牌的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833333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同」	指	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的統稱，全部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合同補充
「%」	指	百分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王 晶先生  
任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60號  
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10樓  
(郵編：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3室

敬啟者：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根據架構合同、網絡分銷合同及房屋租賃協議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續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由於中國的有關法規及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持有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子商貿)的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50%，該等外國投資者須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範圍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與趙先生及品茶(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自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訂立架構合同，以利用品茶作為媒介，透過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的合同安排為本集團在中國進行電子商貿活動。訂立架構合同後，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品茶，並通過控制從品茶獲得可變回報，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品茶須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品茶，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網絡分銷合同及房屋租賃協議書，以規範本集團與品茶之間有關透過品茶電子商貿平台分銷產品以及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出租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續訂架構合同

由於現有架構合同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架構合同，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以續訂本集團與品茶之間的合同安排及其項下訂約雙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新架構合同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取代現有架構合同。有關新架構合同及相關合同安排的詳情如下：



### 1. 新架構合同

####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北京澳特舒爾(或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任何一方)須向品茶獨家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系統維護，以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品茶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而品茶僅可使用由北京澳特舒爾提供的該等服務，除非經北京澳特舒爾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品茶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上述服務或與北京澳特舒爾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合作。

訂約雙方同意，品茶須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服務費，有關費用金額將按北京澳特舒爾所提供服務的工作量及商業價值釐定，而北京澳特舒爾有權根據服務的數量及內容隨時調整服務費率。

向品茶收取的服務費根據品茶的職員數量乘以人均費用分攤額度，此額度乃經參考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信息服務、財務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等的資源佔用率以及工作量釐定。

向品茶收取的倉儲及託管服務費用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2元，該價格乃經詢問北京可資比較地點類似倉儲面積以及倉儲及託管條件下該倉儲及託管服務的市場費率，並慮及北京澳特舒爾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實際成本計算。

應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方法以確保履行定價機制：

- a) 北京澳特舒爾人力資源部門將透過審核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的人力資源結構及品茶對職員的使用，按月調整品茶須分攤的費用；
- b) 北京澳特舒爾的信息技術部門將按月對品茶所使用服務量的分攤比例作出評估；

---

## 董事會函件

---

- c) 北京澳特舒爾的內部審計部門將透過核查人力資源部門及信息技術部門提供的數據按月審核分攤標準及金額；
- d) 北京澳特舒爾的財務部門將按季度核查品茶是否根據約定的條款付款；
- e) 北京澳特舒爾的生產部門將監督及向管理層報告倉儲及託管的使用情況，亦會受內部審計部門審核；及
- f)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就實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立的各具體協議僅於通過北京澳特舒爾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北京澳特舒爾副總裁批准)後生效。

經慮及(i)新架構合同所載列的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明確而具體；(ii)新架構合同的背景及性質；(iii)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方法及程序；及(iv)已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北京澳特舒爾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審核合同項下的交易，董事認為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未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述服務費須由品茶按季在北京澳特舒爾發出的特定賬單所列明的最後期限內，以現金支付予北京澳特舒爾。

### **B. 股權質押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趙先生同意將其於品茶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北京澳特舒爾，作為(其中包括)品茶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全部責任的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趙先生已向北京澳特舒爾作出聲明及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在其身故或離異的情況下，保護北京澳特舒爾的權益，以避免執行股權質押合同出現任何實際困難，且除非事先得到北京澳特舒爾的書面同意，否則趙先生作出的任何離婚協議、債務安排或任何其他法律安排不得違反股權質押合同的條文。倘品茶於質押期限內宣派任何股息，北京澳特舒爾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的

全部有關股息(如有)。倘趙先生或品茶違反或未能履行股權質押合同所述責任，北京澳特舒爾(作為質權人)將有權在適用法律範圍內取得或處置質押的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趙先生及品茶已個別及共同向北京澳特舒爾承諾，除履行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外，在未取得北京澳特舒爾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趙先生於品茶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設置或允許存在可能影響北京澳特舒爾權利和權益的任何抵押或擔保。

### C. 獨家購買權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趙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澳特舒爾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按北京澳特舒爾自行決定的行使步驟，並按照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根據中國法律要求評估或對購買價格作出其他限制外)，隨時一次或多次購買(或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品茶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的一項專有權；而品茶亦同意趙先生向北京澳特舒爾授出有關股權購買權。協議亦規定，當有關中國法律允許北京澳特舒爾可以直接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或直接持有品茶股權從而繼續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時，各方應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之條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北京澳特舒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品茶全部的股權，並解除有關合同安排的公司、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品茶及趙先生(作為品茶的唯一股東)已個別及共同承諾作出若干行動或在未經北京澳特舒爾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避免作出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會修改品茶的章程、規章或註冊資本；
- b) 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審慎地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交易，並取得及維持品茶從事業務所需的全部政府許可及證照；
- c) 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品茶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合法權益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品茶的資產上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 d) 除於品茶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且已向北京澳特舒爾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外，不會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e) 經營其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且不會允許對品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f) 不會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重大合同，惟該等於品茶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
- g) 不會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對任何實體進行投資；
- h) 倘品茶的資產或業務涉及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將立即通知北京澳特舒爾，且未經北京澳特舒爾事先同意，不得自行和解；
- i) 不會派發任何股息予品茶的股東；及
- j) 除非中國法律要求或為強制執行仲裁機構的仲裁，否則品茶不得解散或清算。

此外，趙先生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承諾，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彼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於品茶的股權轉讓後，將彼收到的任何代價返還北京澳特舒爾或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第三方。品茶亦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承諾，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其須以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轉讓其所有資產及任何餘下權益予北京澳特舒爾或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第三方，並須豁免北京澳特舒爾或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第三方因上述轉讓資產或權益而向品茶付款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如有)。因此，在品茶清算時，清算人須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根據上述安排通過北京澳特舒爾取得品茶的資產。

### **D. 授權委託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趙先生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於新架構合同期限內應具十足效力並一直有效。根據該授權委託書，趙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澳特舒爾的董事會、執行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任何上述人士指派的任何人士或其之繼任者(「**被授權方**」)行使其作為品茶唯一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被授權方須為中國公民，且不得為趙先生或任何其聯繫人。

---

## 董事會函件

---

趙先生授權的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召開及出席品茶的股東會；
- b) 行使按照法律及品茶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切品茶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品茶股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
- c) 任命或撤換品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 d) 管理或處置品茶的全部資產；
- e) 其全權酌情控制及管理品茶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及日常經營；及
- f) 收取已抵押股權的全部股息、紅利或產生的其他收入(如有)。

### 2. 新架構合同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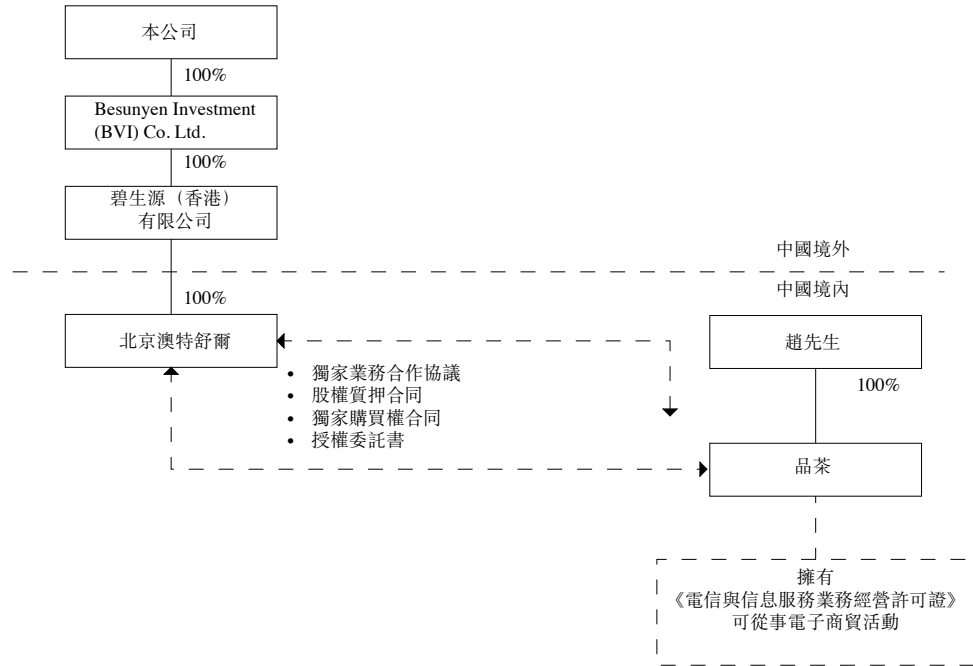
與新架構合同相關的各份上述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四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由於新架構合同下的合同安排乃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營運的基礎，故該協議擁有較長期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財務顧問將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56頁中所載其建議函件內闡述新架構合同期限的原因，並確認該類合同具有如此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3. 本集團與品茶之間的合同安排

A. 合同安排圖表

列示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根據新架構合同訂立之合同安排的簡圖如下：



B. 趙先生及趙先生配偶的確認及承諾

趙先生(品茶全部股權擁有人)已提供一份書面確認，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一旦其去世、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在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於品茶的股東權利的情況下，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可能因此有權取得趙先生於品茶股權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阻礙其履行新架構合同各協議項下的責任(如有)。

此外，趙先生的配偶也已提供一份書面承諾，確認其作為趙先生的配偶，放棄趙先生擁有的品茶股權的共有權，以及在與趙先生婚姻期間或倘若離婚將不索取該等權益，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者妨礙趙先生履行新架構合同各協議項下的責任(如有)。

**C. 新架構合同的影響及合法性**

新架構合同確保：

- a) 本集團能夠根據新架構合同的協議或文件所載的條文繼續對品茶行使重大控制權，基於上述提及的股權質押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北京澳特舒爾於品茶股息中所擁有的權利，亦將品茶的經濟利益轉授予本集團；
- b) 本集團有權繼續監管品茶的管理；
- c) (於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 本集團有權收購品茶的全部股權；  
及
- d) 於訂立新架構合同後，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能繼續將品茶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於訂立新架構合同後，趙先生將不會從其於品茶的權益獲得或收取任何財務或商業利益，即使其持有品茶直接股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就品茶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對作為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了訪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對此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架構合同不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審查及審批，發出有關新架構合同的正式確認書並非其行政職能。因此，本公司並無正式向中國任何當局提出請求確認新架構合同的合法性。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及經採取所有合理行動或步驟以讓其得出法律結論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個別及共同就簽立、交付及履行新架構合同的協議或文件均為(i)合法有效，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行業主管部門的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ii)依據中國法律對該協議或文件的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但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及獨家購買權合同中的相關條款除外：仲裁機構有權作出以品茶股份作為補償的仲裁裁決、禁止令（如為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需要）且／或有關停業清理的臨時補償，或在仲裁庭組成前或仲裁庭開庭前，有管轄權法院（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採取臨時補救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 b) 由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新架構合同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釐定合同實屬無效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c) 新架構合同的協議或文件的執行、交付及履行並無違反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各自的公司章程；及
- d) 新架構合同各協議或文件的執行、交付、其有效性及履行均毋須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許可或同意，惟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條款，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趙先生轉讓全部或部份品茶的股權予北京澳特舒爾或經北京澳特舒爾授權的第三方，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於中國相關登記機關存檔除外。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並無施加於本集團或北京澳特舒爾的法定責任，要求彼等提供財務援助或額外資金以抵銷或彌補品茶因其業務運營所導致的任何虧損；及(ii)根據現有合同安排，並無施加於本集團或北京澳特舒爾的強制性合同責任，要求彼等提供財務援助或提供額外資金以抵銷或彌補品茶因其業務運營所導致的任何虧損。由於品茶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品茶引致的任何虧損的不利經濟後果將由本集團把品茶的虧損記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真誠地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通函所述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之間的合同安排，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業務運營的任何干涉或妨礙。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吾等，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將於日後不會採取與上述相反的立場。

#### **D. 有關合同安排風險**

- a) 倘中國政府認定為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電子商貿活動設立架構的新架構合同並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發生變更，本集團可能遭受嚴重的後果，包括新架構合同失效及放棄本集團在品茶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禁止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牌照的國內公司以任何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牌照予境外投資者及提供任何援助，包括向境外投資者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以在中國非法提供ICP服務。由於缺乏當局的解讀材料，本集團不能確定工信部不會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新架構合同下的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境外投資電信服務，因而，本集團可能會被認定違反工信部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的所有權結構並未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ii)除新架構合同的協議中有關仲裁機構可能授予補救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助作為對上述仲裁之支持的若干糾紛解決條款外，新架構合同的該等協議個別或共同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i)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之間訂立的新架構合同的各項協議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將於日後不會採取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立場，中國政府機構日後亦可能通過致使新架構合同無效的新法律法規。

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構確定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有廣泛酌情權處理此等違規並採取相關規管或強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合同安排失效，徵收罰款或充公新架構合同項下經營所得收入，或終止北京澳特舒爾或品茶的業務運營。此外，倘任何該等規管或強制行動的施加令本集團喪失管理品茶活動的權利或從品茶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將無法再合併品茶的財務業績。

- b) 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時可能未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品茶或其唯一股東趙先生可能無法履行新架構合同項下的義務；
- c) 趙先生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控股股東趙先生亦為持有品茶100%股權的唯一股東。趙先生在本公司及品茶的雙重身份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然而，本公司並不確定發生衝突時，趙先生將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以本公司為受益方解決利益衝突；

- d) 新架構合同項下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在中國法律下無法執行。

新架構合同規定在中國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新架構合同包含令仲裁機構可能對品茶的股份及／或資產判定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對品茶清盤生效的條文。此外，新架構合同包含令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其他適當情況下，有權授出臨時救助以支持仲裁的條文。然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架構合同所包含的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末期清算令，以保護糾紛中的品茶資產或任何股權。因此，雖然新架構合同包含了相關合同條文，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賠償。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品茶的資產或股權。倘未遵守該裁決，可向法庭尋求採取強制措施。然而，在釐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法庭可能會或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庭通常不會向品茶授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作為臨時救助為任何受害方的利益保護資產或股份。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助以支持裁決，該等臨時救助（即使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為受害方的利益授出）可能不獲中國法庭的認可或執行。因此，倘品茶或趙先生違反新架構合同項下的任何合同安排，本集團可能無法即時獲取足夠救助。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儘管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趙先生將抵押其品茶全部股權予北京澳特舒爾以擔保品茶或趙先生因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而引起的抵押債務，將登記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之該抵押乃基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目前認可之質押合同標準形式，僅能夠涵蓋貸款協議項下預付款項貸款債務。新架構合同項下擔保抵押債務之該抵押既無正式確立亦無有效對抗第三方，直至其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正式登記註冊。根據中國法律，在新架構合同項下擔保其他抵押債務的品茶股權之抵押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註冊之前，倘若新架構合同下出現任何違背或違約該債務之情形，北京澳特舒爾可能不可以取消股權質押贖回權，亦無優先於任何第三方收取來自於拍賣或出售相關質押利益所得款項的權利。因此，倘若新架構合同項下出現任何違背或違約該抵押債務之情形，本集團可能或完全不可以(如果任何第三方債權人就同樣的股權主張權利)取消股權質押贖回權或追回任何金額；

- e) 如果品茶宣佈破產或遭到解散或清算，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品茶擁有之資產的能力；
- f) 新架構合同項下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的合同安排受中國稅務當局監督，任何本集團或品茶虧欠附加稅的行為之認定會導致本集團綜合淨收入減少；及

- g) 如果北京澳特舒爾行使收購品茶股權的選擇權，該股權轉讓可能使本集團成本巨大。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北京澳特舒爾(或經北京澳特舒爾授權人士)擁有獨家權利，於任何時候，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之內，全部或部份地及一次性或分次地(由北京澳特舒爾獨家決定)，以由彼時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的價格(除非根據中國法律要求評估或對贖買價格作出其他限制)收購其於品茶之股權。倘若該轉讓發生，稅務主管當局可能參考市價而非於上述提及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中規定之價格，要求北京澳特舒爾支付所有權轉移收入之企業所得稅，此等情況下，北京澳特舒爾可能面臨巨大稅費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架構合同或新架構合同項下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之合同安排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以投保。董事認為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保險之成本，及以正常商業條款購買該保險有關之困難使得本集團購買該保險屬不切實際。

### **E. 遵守合同安排的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並確保新架構合同項下合同安排的實施，以及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趙先生將遵守新架構合同(包括趙先生及其配偶作出的所有關於新架構合同的確認或承諾)：

- a)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趙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若有需要，將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新架構合同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新架構合同整體運作及實施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b)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運營部門將以不少於每月一次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告關於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規及履行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c) 趙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各自應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對關於新架構合同或與新架構合同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合同(於該等合同內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所有該等決議案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獲得一致通過，或獲得過半贊成票通過(視乎情況而定)，否則相關決議案被視為不獲批准；
- d)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審核上述提及的程序及控制方法的有效實施，繼續於董事會擔任獨立角色；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的合規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 III. 續訂網絡分銷合同

鑒於現有網絡分銷合同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新網絡分銷合同，以續訂該協議項下訂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網絡分銷合同應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替代現有網絡分銷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北京澳特舒爾
- (2) 分銷商和買方：品茶

####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品茶同意通過其電子商貿平台及電話推銷網絡在全球分銷由北京澳特舒爾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

### 定價原則

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北京澳特舒爾售予品茶的產品價格乃基於成本加區間為6.16%–20.54%的合理利潤率釐定，該價格將根據利潤率區間變化而不時進行調整。根據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對銷售交易履行的職能、承擔的風險及使用的資產，通過第三方數據庫(OSIRIS<sup>1</sup> of BUREAU van DIJK)搜索獨立第三方可比較公司並建立一組北京澳特舒爾的可比較公司及公平利潤區間，釐定銷售交易的定價原則時可參考該區間。

此外，價格還將參考過去三年內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出售的產品的過往銷售價格釐定。

為確保履行定價機制，應採取以下內部控制辦法：

- (1) 北京澳特舒爾的內部審計部門將每月通過抽取憑證和採購合約及比較過往數據的方法，評估當月成本及定價的合理性；
- (2) 北京澳特舒爾的市場部門將按季度對銷售市場進行調查，報告定價是否符合市場供給關係，並就價格的調整向管理層提出建議；
- (3) 管理層根據上報數據對產品的利潤率及定價進行討論及分析，並對是否調整價格做出最終決策；及
- (4) 北京澳特舒爾(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品茶就實施新網絡分銷合同訂立的各具體協議僅於通過北京澳特舒爾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北京澳特舒爾副總裁批准)後生效。

1 OSIRIS數據庫為荷蘭Bureau van Dijk (「BvD」) 提供，該數據庫為在歐洲及美洲市場證券投資分析、企業戰略運營分析、跨國企業轉讓定價及公司財務分析領域，應用廣泛的著名實證分析工具。

慮及(i)新網絡分銷合同中載列的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清楚明確；(ii)新網絡分銷合同的背景及性質；(iii)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方法及程序；及(iv)已採取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且北京澳特舒爾的內部審計部門需審核其項下進行的交易，董事認為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 付款安排

付款將於北京澳特舒爾(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品茶訂立的個別訂單中具體規定。

## IV. 續訂房屋租賃協議書

由於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的現有房屋租賃協議書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房屋租賃協議書，以續訂該協議項下訂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應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替代現有房屋租賃協議書。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出租方：北京澳特舒爾
- (2) 承租方：品茶

### 租賃房屋及租賃期限

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將總建築面積為437平方米的玲瓏天地物業出租予品茶作辦公用途，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租金及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品茶就玲瓏天地物業將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86,600元，基於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50元的固定月租金計算得出。



---

## 董事會函件

---

承租方品茶亦應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其他費用，即與使用租賃房屋有關的實際產生的各項雜費(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電話費、寬帶費及衛生費等，如適用)。然而，由於該等費用將由北京澳特舒爾先支付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實體，再根據該等服務的實際用途分攤至品茶及北京澳特舒爾自身。因此，品茶將根據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的有關其他費用屬上市發行人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分攤行政服務費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應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以上租金乃參考北京可資比較地區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誠如本公司透過諮詢北京各大房地產代理後所知，北京可資比較地區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35元至人民幣165元)及北京澳特舒爾就出租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的其他單位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租金後釐定。

北京澳特舒爾的人力資源部門及行政部門將審核品茶的實際使用面積及付款情況以確保品茶嚴格遵守新房屋租賃協議書訂明的約定條款。

經慮及(i)新房屋租賃協議書所載列的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明確而具體；(ii)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背景及性質；(iii)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方法及程序；及(iv)已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北京澳特舒爾的內部審計部門需要審核協議書項下的交易，董事認為協議書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未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付款安排

租金應由品茶以現金每半年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V. 建議年度上限

架構合同、網絡分銷合同及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b>過往交易金額</b>	<i>(人民幣元)</i>		
架構合同	156,000	388,000	387,000
網絡分銷合同	19,209,000	19,819,000	10,482,000
房屋租賃協議書	1,194,000	933,000	532,000
<b>總計</b>	<b>20,559,000</b>	<b>21,140,000</b>	<b>11,401,000</b>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過往年度上限</b>	<i>(人民幣元)</i>		
架構合同	1,373,000	3,538,000	7,438,000
網絡分銷合同	48,551,000	97,156,000	165,094,000
房屋租賃協議書	1,195,000	2,466,000	2,466,000
<b>總計</b>	<b>51,119,000</b>	<b>103,160,000</b>	<b>174,998,000</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未被超越，且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亦將符合現有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估計年度上限</b>			(人民幣元)
新架構合同	682,000	818,000	982,000
新網絡分銷合同	41,046,000	63,441,000	98,770,000
新房屋租賃協議書	786,600	786,600	786,600
上述協議項下品茶將向 北京澳特舒爾支付的 總金額的合共年度上限	42,514,600	65,045,600	100,538,600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上所列過往交易數據以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租賃房屋的固定年租金並經考慮下述因素後釐定：

(i) 關於新架構合同：

- a) 北京澳特舒爾現時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品茶提供的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信息諮詢、財務及資產管理以及倉儲及託管服務。北京澳特舒爾就向品茶提供的倉儲及託管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根據品茶所使用的實際倉儲面積(約700平方米)乘北京可資比較地區內該等倉儲及託管服務的市場費率及北京澳特舒爾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實際成本計算，即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2元。北京澳特舒爾就向品茶提供的人力資源管理、信息諮詢、財務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分攤基準計算，即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勞工及管理成本)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範圍按比例分攤至品茶；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品茶業務的發展及擴張(包括上述品茶使用的倉儲面積預期未來三年每年增加20%)，以及北京澳特舒爾就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成本增加)致令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提供服務的數量及範圍於未來三年的相應預期增長(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北京市職工的平均工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持續增長，與上一年相比，年增長率約為11%，且該增長趨勢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繼續保持。)
- (ii) 關於新網絡分銷合同：
- a) 由於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增加致令未來三年內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產品售價的潛在增加；根據北京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北京市職工的平均工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持續增長，與上一年相比，年增長率約為11%，且該增長趨勢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繼續保持。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已於過往三年內保持逐步增長趨勢；
- b) 預期未來三年內中國互聯網用戶持續增長或會致令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銷量相應增加；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數據，中國互聯網覆蓋率從二零一一年的38.3%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的46.9%，及互聯網用戶數量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持續增長，且該趨勢預計將保持；
- c) 預期未來三年內中國電子商貿市場快速增長亦或會促使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銷量相應增加；根據艾瑞(獨立第三方互聯網調查公司)發佈的數據，電子商貿市場交易規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同比增長28.1%及21.3%，且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達到27.9%；

- d)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計劃僅透過品茶的電子商貿平台進一步推廣新的花草茶產品及該等產品新包裝的綫上銷售，新包裝將更時尚，預期將吸引更多客戶，並將適時在市場上推出其他儲備的新產品，新產品將在品茶已積累的綫上客戶中推廣，專為電子商貿銷售而製的特別規格的減肥茶及常潤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綫上銷售，此舉將增加品茶的綫上市場份額。以上所述必將導致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的銷量於未來三年錄得增長；及
  - e) 由於本集團加強傳統銷售渠道控制，專注於市場內價格管理及營造公平市場環境，統一售價，預期品茶營運的電子商貿平台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 (iii) 已為新架構合同及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本集團及品茶估計交易額加入3%的緩衝值，從而應付未來三年上述金額出現無法預期的增長情況。該緩衝值已慮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消費者價格指數，據此，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分別同比增長5.4%、2.6%及2.6%。

### V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在簽訂架構合同後，品茶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會透過北京澳特舒爾控制品茶的財政及營運。簽訂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以續訂合同安排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後，北京澳特舒爾將繼續以低成本通過互聯網擴張其分銷網絡，並通過直接接觸客戶而縮短銷售過程。此外，通過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的條款與品茶合作，北京澳特舒爾將能夠開拓全球電子商貿市場，並使其分銷網絡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保健茶行業的市場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趙先生並無因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而根據新架構合同獲得任何好處,並且新架構合同是本公司電子商貿業務的法律架構及營運的基礎,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及(iii)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趙先生(為品茶的執行董事及100%股權的擁有人)及高雁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高雁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趙先生和品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澳特舒爾、趙先生及品茶於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共年度上限相關的一項或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而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I.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有關北京澳特舒爾的資料

北京澳特舒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主要營運實體,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保健茶業務。

### 有關品茶的資料

品茶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趙先生全資擁有。品茶的主要業務是在網上銷售及推廣保健茶以及其他茶產品。在簽訂架構合同及新架構合同後，品茶已成為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會透過北京澳特舒爾控制品茶的財務及營運。

###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6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執行董事及品茶的唯一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持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1%，因此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及就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X. 將採取的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XI.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趙先生並無因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而根據新架構合同獲得任何好處,並且新架構合同是本公司電子商貿業務的法律架構及營運的基礎,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及(iii)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X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向股東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光大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至該等意見時予以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3頁至56頁的其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頁至3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i)新架構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王晶先生**

**任光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續訂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房屋租賃協議書、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架構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該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貴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了網絡分銷合同、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架構合同，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網絡分銷合同、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架構合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 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 新架構合同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以規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品茶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品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該等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外，還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即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與 貴公司或品茶並無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光大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及光大之間並無業務來往。除向 貴公司提供上述委任有關的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向 貴集團、品茶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的安排存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通函中詳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a)光大及(b)貴集團與品茶之間概無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表達的觀點，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觀點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管理層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中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陳述在作出時屬準確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觀點，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對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觀點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在達致吾等的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各自的分析結果，並根據整體分析結果得出吾等的最終結論。

####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保健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北京澳特舒爾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實體，主要從事保健茶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品茶為趙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保健茶及其他茶產品的網上銷售及營銷。品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獲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中國有關法規及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子商貿）的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及外國投資者應於增值電信服務領域擁有營運經驗，由於該等限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京澳特舒爾不得在中國進行電子商貿活動。

為促進 貴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發展，北京澳特舒爾與趙先生及品茶訂立了架構合同，旨在通過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的合同安排將品茶作為在中國進行電子商貿活動的媒介。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的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增長24.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其中，碧生源常潤茶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8.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量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1.7百萬茶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88.1百萬茶包。碧生源減肥茶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39.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減肥茶的銷量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17.7百萬包增長9.9%至129.3百萬包；及(2)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減肥茶全面提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減肥茶的銷量及售價提高已反映出貴集團在多層營銷及傳統渠道銷售網絡擴張方面獲得成功。例如，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了新的碧生源常潤茶和碧生源減肥茶的包裝，圖案以產品的草本成分為素材，使得產品形象更高端，獲得了消費者的高度認可。同時，為了配合新包裝及提價，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貴公司持續在電視、網絡、戶外平台等媒體上投放廣告，並製作了健康類宣傳片播映，以此透過媒體宣傳和市場教育維護老客戶的同時，發掘新的客戶群。

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過去幾年網上購物成為增長趨勢，為客戶提供了便捷的購物方式。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子商貿渠道通過覆蓋邊遠地區的客戶及有網上購物習慣的客戶將進一步延伸貴集團的銷售網絡。再者，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能夠通過品茶的電子商貿平台進行不同種類的營銷活動，可能包括為網上產品設計特別的包裝及隨網上購物送出免費禮品，貴集團正考慮將其作為一種有效的方法吸引客戶以刺激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訂立架構合同後，貴公司有能控制品茶，並通過控制從品茶獲得可變回報，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品茶須繼續作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架構合同條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i)新架構合同，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及(ii)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旨在續訂貴集團與品茶之間的合同安排及其項下各方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新架構合同項下的合同安排乃貴集團電子商貿業務運營的基礎，令貴集團可以繼續拓展全球電子商貿市場，使分銷網絡更有效並有成本效益，從而加強貴集團在保健茶行業的市場地位，長期執行該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商業理由，及(i) 貴集團於過往三年與品茶進行上述交易且品茶的電子商貿平台已逐漸成為 貴集團的一個重要業務平台；(ii)由於品茶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執行 貴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北京澳特舒爾出租玲瓏天地物業予品茶作辦公用途；(iii)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乃經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網絡分銷合同、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架構合同的續訂，旨在確保與品茶的現有交易業務的連續性；及(iv)訂立架構合同後， 貴公司有能力控制品茶，並通過控制從品茶獲得可變回報，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品茶須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與品茶之間的交易已被視作集團內部交易，品茶的財務業績已完全併入 貴集團的業績，吾等一致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符合 貴集團發展網上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的業務戰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主要條款

#### (1) 新架構合同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架構合同包含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新架構合同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取代現有架構合同。有關新架構合同條款詳情，請參考董事會函件。

新架構合同主要條款及其於 貴集團的涵義載列如下：

-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同意於協議期限內，北京澳特舒爾(或北京澳特舒爾指定的任何一方)須向品茶獨家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系統維護，以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品茶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作為回報，品茶須向北京澳特舒爾支付服務費，有關費用金額將按北京澳特舒爾所提供服務的工作量及商業價值釐定，而北京澳特舒爾有權根據服務的數量及範圍隨時調整服務費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股權質押合同項下，趙先生同意將其於品茶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北京澳特舒爾，作為(其中包括)品茶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全部責任的擔保。
- 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趙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澳特舒爾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按北京澳特舒爾自行決定的行使步驟，並按照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根據中國法律要求評估或對購買價格作出其他限制)，隨時完全地或部份地，一次或多次購買(或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品茶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的一項專有權；而品茶亦同意趙先生向北京澳特舒爾授出有關股權購買權。協議亦規定，當有關中國法律允許北京澳特舒爾可以直接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或直接持有品茶股權從而繼續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時，各方應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之條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北京澳特舒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須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取得品茶全部的股權，並解除有關合同安排、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
- 授權委託書於新架構合同期限內應具十足效力並一直有效。趙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澳特舒爾的董事會、執行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任何上述人士指派的人士或其之繼任者(「**被授權方**」)行使其作為品茶唯一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被授權方須為中國公民，且不得為趙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澳特舒爾、品茶及趙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個別及共同就簽立、交付及履行有關新架構合同的協議或文件均為(i)合法有效，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行業主管部門的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ii)依據中國法律對該協議或文件的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但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合同及獨家購買權合同中的相關條款除外：仲裁機構有權作出以品茶股份作為補償的仲裁裁決、禁止令（如為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需要）且／或有關停業清理的臨時補償，或在仲裁庭組成前或仲裁庭開庭前，有管轄權法院（包括但不限予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採取臨時補救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新架構合同將確保：
  1. 貴集團能夠根據新架構合同的協議或文件所載的條文繼續對品茶行使重大控制權，基於上述股權質押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北京澳特舒爾於品茶股息中所擁有的權利，亦將品茶的經濟利益轉授予 貴集團；
  2. 貴集團有權繼續監管品茶的管理；
  3. （於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 貴集團有權收購品茶的全部股權；及
  4. 於訂立新架構合同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能繼續將品茶的財務業績與 貴集團的業績合併入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獲建議確保北京澳特舒爾符合以上不時的定價政策，北京澳特舒爾將就其日常營運採用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包括：

- 北京澳特舒爾的人力資源部門將透過審核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的人力資源結構及品茶對職員的使用，按月調整品茶須分攤的費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北京澳特舒爾部的信息技術部門按月對品茶所使用服務量的分攤比例作出評估；
- 北京澳特舒爾的內部審計部將透過核查人力資源部門及信息技術部門提供的數據按月審核分攤標準及金額；
- 北京澳特舒爾的財務部門將按季度核查品茶是否根據協定的條款付款；
- 北京澳特舒爾的生產部門將監督及向管理層報告倉儲及託管的使用情況，亦會受內部審計部門審核；及
- 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就實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立的各具體協議僅於通過北京澳特舒爾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北京澳特舒爾副總裁批准)後生效。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構成新架構合同各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確保訂立的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就構成新架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經慮及(i)新架構合同的背景及性質；(ii)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新架構合同乃由貴集團以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iii)協議條款所構成的新架構合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恰當的措施以確保貴公司符合構成新架構合同不時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構成新架構合同各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貴集團法律架構及於中國電子商貿業務營運的基礎，且貴集團於中國電子商貿業務須遵守新架構合同，已經並應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構成新架構合同的協議期限均超逾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章，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應解釋構成新架構合同的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及確認該類別的合同擁有此期限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與董事會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 於現存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國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項下，貴集團（不包括品茶）並無擁有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因此，由於該等限制，北京澳特舒爾未獲允許於中國進行電子商貿活動；
- 品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獲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其為於中國進行電子商貿活動之必要執照；
- 為促進貴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發展，北京澳特舒爾與趙先生及品茶訂立了架構合同，旨在通過北京澳特舒爾與品茶訂立的合同安排將品茶作為在中國進行電子商貿活動的媒介；
- 訂立架構合同後，貴公司有能控制品茶，並通過控制從品茶獲得可變回報，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品茶應繼續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貴集團已於過往三年與品茶進行上述交易且品茶的電子商貿平台已逐漸成為貴集團的一個重要業務平台。

此外，基於吾等審閱(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出具的；及(ii)涉及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上市發行人業務的某些上市文件，吾等注意到：

- 由於現存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上市發行人於相關中國國內公司（「**中國國內公司**」）訂立架構合同（其條款與新架構合同相似），(i)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i)由各自上市發行人股東擁有，以使該中國國內公司能獲各自上市發行人有效控制；及
- 由上市發行人與其各自中國國內公司訂立的架構合同條款應無限期持續，除非現存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相關限制有所改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構成新架構合同之相關協議期限(長於三年)而言,基於上述由吾等從事的工作及就訂立新架構合同之原因及益處與管理層討論,尤其是,通過執行新架構合同,(i) 貴集團能有效控制品茶的財務及運營政策;(ii) 貴集團能獲得品茶運營所得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夠避免品茶流失任何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性,吾等認為新架構合同需要長於三年的期限,及該類別協議擁有此期限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 (2) 新網絡分銷合同

新網絡分銷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賣方:北京澳特舒爾

分銷商和買方:品茶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品茶同意通過其電子商貿平台及電話推銷網絡在全球分銷由北京澳特舒爾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碧生源」及「唯尚系列」品牌的產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定價原則

北京澳特舒爾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向品茶銷售的產品價格乃按成本加介乎6.16%–20.54%的合理利潤率釐定，該價格將根據利潤率區間變化而不時進行調整。根據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對銷售交易履行的職能、承擔的風險及使用的資產，通過第三方數據庫(OSIRIS of BUREAU van DIJK)搜索獨立第三方可比較公司並建立一組北京澳特舒爾的可比較公司及公平利潤區間，於制定銷售交易的定價原則時可參考該區間。

付款安排

付款將於北京澳特舒爾(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品茶訂立的個別訂單中具體規定。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並無就通過電子商貿平台及電話推銷網絡分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碧生源」及「唯尚系列」品牌的產品)僱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因此，吾等將新網絡分銷合同的條款較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相似合同相比較並不可行的。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將採用完全成本加成法。北京澳特舒爾根據新網絡分銷合同向品茶銷售的產品價格乃按成本加介乎6.16%–20.54%的合理利潤率(「**利潤率區間**」)釐定(取決於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對銷售交易履行的職能、承擔的風險及使用的資產，且將不時進行調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利潤率區間乃參考第三方數據庫(OSIRIS of BUREAU van DIJK)所公佈五家於亞洲從事保健產品及／或茶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所收取的利潤率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OSIRIS數據庫為荷蘭Bureau van Dijk(「**BvD**」)提供，該數據庫為在歐洲及美洲市場證券投資分析、企業戰略運營分析、外資轉讓定價及企業財務分析領域，被廣泛應用的實證分析工具。因此，吾等認為OSIRIS數據庫中檢索的數據為獨立及可被信賴的信息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吾等審閱OSIRIS數據庫中檢索的可比較公司的背景及業務性質，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的數據就有關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的定價機制的比較分析而言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吾等已審閱上述數據庫研究結果，並且留意到利潤率區間在可比較公司收取的利潤率區間之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獲悉為確保不時履行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的定價機制，北京澳特舒爾將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包括：

- 北京澳特舒爾的內部審計部門將每月通過抽取憑證和採購合約及比較過往數據的方法，評估當月成本及定價的合理性；
- 北京澳特舒爾的市場部門將按季度對銷售市場進行調查，報告定價是否符合市場供給關係，並根據價格的調整向管理層提出建議；
- 管理層將根據上報數據對產品的利潤率及定價進行討論及分析，並對是否調整價格做出最終決策；及
- 北京澳特舒爾（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品茶就實施新網絡分銷合同訂立的各具體協議僅於通過北京澳特舒爾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北京澳特舒爾副總裁批准）後生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其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未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吾等對OSIRIS數據庫檢索的數據庫研究結果（顯示利潤率區間在可比較公司收取的利潤率區間之內）的審閱；及(ii)核數師及獨立董事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及年度審閱以確保 貴公司不時遵守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的定價原則，故吾等認為新網絡分銷合同的條款在商業上屬合理公正，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房屋租賃協議書

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租方：北京澳特舒爾

承租方：品茶

租賃期限： 北京澳特舒爾同意將總建築面積為437平方米的玲瓏天地物業出租予品茶作辦公用途，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品茶就玲瓏天地物業將支付予 貴集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86,600元，乃按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50元的固定月租金計算得出。

以上租金乃參考北京可資比較地區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誠如 貴公司透過諮詢北京各大房地產代理後所知，北京可資比較地區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35元至人民幣165元)及北京澳特舒爾就出租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的其他單位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租金後釐定。

付款安排 租金應由品茶每半年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澳特舒爾的人力資源部門及行政部門將審閱品茶的實際使用面積及付款情況以確保品茶嚴格遵守新房屋租賃協議書訂明的約定條款。

吾等已審閱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條款並將其應付單位租金及支付條款與品茶出租予獨立承租方的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的若干單位的租約作比較。吾等注意到，適用於品茶的應付單位租金及支付條款並無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現行應付單位租金及支付條款更為優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及吾等之盡職調查結果，吾等認為新房屋租賃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交易**」）進行審查。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處注意到並自管理層處瞭解到，核數師已確認先前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c)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條款訂立；及(d)並未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建立合規事宜之良好往績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及(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議（其中包括）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及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繼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議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現已按上文所述之上市規則之要求，採取足夠措施監管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維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D)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詳述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條件。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須受限於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歷史數據回顧

下表載列(i)網絡分銷合同、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架構合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現有年度上限：

#### 有關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架構合同	156,000	388,000	387,000
網絡分銷合同	19,209,000	19,819,000	10,482,000
房屋租賃協議書	1,194,000	933,000	532,000
<b>總計</b>	<b>20,559,000</b>	<b>21,140,000</b>	<b>11,401,000</b>

####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架構合同	1,373,000	3,538,000	7,438,000
網絡分銷合同	48,551,000	97,156,000	165,094,000
房屋租賃協議書	1,195,000	2,466,000	2,466,000
<b>總計</b>	<b>51,119,000</b>	<b>103,160,000</b>	<b>174,998,000</b>

吾等注意到網絡分銷合同、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架構合同項下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大大低於有關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告知該等差異主要由於：

-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通函及年度報告，網絡分銷合同項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經向上調整分別為約人民幣48.6百萬元、約人民幣9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這是由於(i)品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的電子商貿業務增長較預期為快；及(ii)由於中國電子商貿渠道的用戶人數上升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引進新茶包飲料系列，董事會預期網絡分銷合同的年度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大幅增加；

- 然而，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收益從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0.4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5.2百萬元，下降43.5%。由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銷售減少後，經銷商對貴集團產品需求復甦緩慢。碧生源常潤茶收益從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7.8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3.0百萬元，下降53.8%，主要由於茶包銷量從271.6百萬減少至135.3百萬。碧生源減肥茶收益從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4.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8.3百萬元，下降35.2%，主要由於茶包銷量從406.7百萬減少至252.7百萬。儘管網絡分銷合同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從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但是二零一二年過往交易金額僅佔網絡分銷合同項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的約39.6%；
- 貴集團收益從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5.2百萬元輕微增長2.6%，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7.5百萬元，其中碧生源常潤茶收益從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3.0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長27.9%，主要由於茶包銷售量從二零一二年135.3百萬增長至二零一三年174.4百萬。碧生源減肥茶收益從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8.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235.8百萬元，減少12.1%，主要由於茶包銷量從二零一二年252.7百萬減少至二零一三年215.1百萬。儘管網絡分銷合同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從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輕微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但是二零一三年過往交易金額僅佔網絡分銷合同項下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的約20.4%；及
- 管理層解釋稱，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過往交易金額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品茶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品茶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79.69平方米。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品茶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85平方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有關期間內現有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管理層下調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新架構合同	682,000	818,000	982,000
新網絡分銷合同	41,046,000	63,441,000	98,770,000
新房屋租賃協議書	786,600	786,600	786,600
<b>總計</b>	<b>42,514,600</b>	<b>65,045,600</b>	<b>100,538,600</b>

### 年度上限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經參考上文所列有關期間的過往交易數據、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出租樓宇的固定年租金及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i) 關於新架構合同：

- (a) 北京澳特舒爾現時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品茶提供的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信息諮詢、財務及資產管理，以及倉儲及託管服務。北京澳特舒爾就向品茶提供的倉儲及託管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根據品茶所使用的實際倉儲面積乘以北京可資比較地區內該等倉儲及託管服務的市場費率及北京澳特舒爾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實際成本計算，即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提供的人力資源管理、信息諮詢、財務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分攤基準計算，即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勞工及管理成本）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範圍按比例分攤至品茶；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品茶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以及北京澳特舒爾就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成本增加）致令北京澳特舒爾向品茶提供服務的數量及範圍於未來三年的相應預期增長；根據北京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北京市職工的平均工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持續增長，年增長率約為11%，且該增長趨勢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繼續保持。

(ii) 關於新網絡分銷合同：

(a) 由於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增加，致使未來三年內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產品售價的潛在增加；根據北京市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北京就業人員的平均工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持續增長，年增長率約為11%，且該增長趨勢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繼續保持。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已於過往三年內保持逐步增長的趨勢；

(b) 預期未來三年中國互聯網用戶持續增長或會使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銷量相應增加。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數據，中國互聯網覆蓋率從二零一一年的38.3%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的46.9%，互聯網用戶數量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保持持續增長，且該增長趨勢預計將繼續保持；

(c) 預期未來三年內中國電子商貿市場快速增長亦或會促使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銷量相應增加。根據艾瑞（獨立互聯網調查公司）發佈的數據，電商市場交易規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按年增長28.1%及21.3%，且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達到27.9%；

(d)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計劃僅透過品茶的電子商貿平台進一步推廣新的花草茶產品及該等產品新包裝的綫上銷售，新包裝將更時尚，預期將吸引更多客戶，並將適時在市場上推出其他儲備的新產品，新產品將在品茶已積累的綫上客戶中推廣，專為電子商貿銷售而製的特別規格減肥茶及常潤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綫上銷售，此舉將增加品茶的綫上市場份額。以上所述將導致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的銷量於未來三年錄得增長；及

(e) 由於 貴集團加強傳統銷售渠道控制，專注於市場內價格管理及營造公平市場環境，統一售價，預期品茶營運的電子商貿平台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iii) 已為新架構合同及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 貴集團及品茶估計交易額加入3%的緩衝值，從而應付未來三年上述金額出現無法預期的增長情況。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消費者價格指數已慮及該緩衝值，據此，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分別增長5.4%、2.6%及2.6%。

經考慮未來幾年消費者價格指數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3%的緩衝值屬合理。

如上所述，由於網絡分銷合同、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架構合同項下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大大低於相關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管理層已修訂年度上限，使其整體低於現有年度上限。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尤其是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年度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54.6%，且將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長55.7%，吾等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預測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基於吾等之審閱及討論，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品茶電子商貿平台的持續發展

誠如管理層告知，品茶擬繼續擴展其電子商貿平台並已與天貓、當當網、京東、一號店、亞馬遜等8家中國主要電子商貿運營商建立業務關係。目前，品茶正在與其他五家電子商貿運營商討論業務合作。此外，品茶擬在未來幾年與約20-30個網上藥店及保健品店建議業務關係。為加強與該等電子商貿運營商的關係，品茶擬分配更多資源用於通過該等電子商貿運營商所運營的平台進行網上營銷及廣告。品茶亦將參加各種促銷活動，包括電子商貿運營商組織的月度、季度及季節性促銷活動，以加強與電子商貿運營商的業務關係及促進產品銷售。目前，品茶亦與許多大型網上團購運營商合作促進其產品的銷售並將繼續尋求該等機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艾瑞(獨立互聯網調查公司)發佈的數據,中國的電子商貿發展迅速,於過往五年其總體交易數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而中國零售業自二零零八年的1.1%增長至16%,於二零一三年,電子商貿佔中國零售銷售的7.9%。中國電子商貿的滲透情況已超過二零一四年的美國。由於4G網絡覆蓋首次上綫將促進智能手機的應用,並促進安全方便的在綫支付,吾等相信電子商貿將保持其增長勢頭。根據艾瑞數據,在綫購物交易金額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000億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000億。

傳統零售的多層級模式乃中國市場結構效率低下的主要原因。部份由於中國領土廣袤,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消費偏好均存在差異,消費品一般透過多個分銷管道分銷。零售價往往偏高。傳統零售的另一個主要弱點在於利潤率一般產生於各分銷層級。消費品品牌對真實需求的能見度較低,分銷管道各環節通常會面臨過度囤貨的風險,或會導致長期性的銷售低迷。中國零售市場的分散性質及結構問題為電子商貿行業的興起創造了發展空間。

受益於中國電子商貿市場及品茶電子商貿業務平台的持續發展,預期品茶的網上銷量將增加,從而將相應刺激北京澳特舒爾所銷售產品的需求增長。

經考慮:(i)中國電子商貿市場及品茶電子商貿業務平台的持續快速發展;(ii)難以準確預測 貴集團現有及新產品的銷量增幅;及(iii)下文所討論的 貴集團的市場營銷及產品發展策略,吾等認為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採用 貴集團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新包裝**

誠如管理層告知,二零一四年一月, 貴集團採用碧生源常潤茶和碧生源減肥茶的新包裝。包裝設計乃基於產品的中藥成分,可以改善產品形象並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此外, 貴集團近期已啟用專為網上消費者設計的碧生源常潤茶和碧生源減肥茶新包裝。管理層預計,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採用新產品包裝將改善產品形象,及刺激相關產品的銷量。

除現有產品的新包裝外，貴集團計劃通過採用更具功能性、針對客戶特定需要的新的功能保健茶包拓寬其產品組合。因此，貴集團預計新的功能保健茶包將吸引更大的消費群。根據貴集團內部業務可行性審查的結果，該新的功能保健茶包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且貴集團將通過品茶的電子商貿平台積極促銷新的功能保健茶包。因此，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將相應增加。

### 貴集團持續努力推廣其品牌及產品

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持續努力推廣其品牌及產品對於維繫其現有客戶及通過媒介造勢及市場教育開發新客戶極其重要。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貴集團冠名贊助了湖南衛視的熱播節目《碧生源花兒與少年》，並啟動了微博、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與渠道經、分銷商、終端零售商及消費者全方位親密接觸的市場推廣計劃。同時開展了一系列促銷活動，比如歐洲親情遊抽獎、買贈T恤、「花兒與少年」互聯網遊戲、轉發微博、微信並參與抽獎等。通過這些活動，消費者對產品的關注度不斷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拉動了銷售。

透過貴集團積極正面的市場宣傳使得碧生源品牌形象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得到提升，消費者認可度隨之上升，碧生源常潤茶和碧生源減肥茶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收益除以銷量）為每包人民幣1.45元和人民幣1.41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每包人民幣1.44元和人民幣1.11元，分別增加0.7%和27.0%。碧生源常潤茶平均售價變動相對較小，而碧生源減肥茶的平均售價變動較大，主要是由於碧生源減肥茶提價所致。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增加24.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其中，碧生源常潤茶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8.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量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1.7百萬茶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88.1百萬茶包。碧生源減肥茶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39.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減肥茶銷量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17.7百萬袋上升9.9%到129.3百萬袋；及(2)減肥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提價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管理層告知，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策略，向品茶出售的碧生源常潤茶和碧生源減肥茶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將增加約2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慮及同一期間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等生產成本後向品茶出售的碧生源常潤茶和碧生源減肥茶的平均售價將增加不少於約3.5%。

此外，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通過其電子商貿平台對其「花草茶」系列茶包飲料進行促銷。管理層預計「花草茶」茶包飲料產品將成為未來幾年 貴集團的一個重要收入來源。

基於產品售價上漲及「花草茶」茶包飲料產品的預計收入貢獻，管理層預計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 電商渠道對於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越發重要

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電商渠道銷售還處於初期，具有很大發展潛力。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商渠道銷售為 貴集團貢獻約8%的收入總額。通過 貴集團持續努力開發其電商渠道及上述經營戰略，管理層計劃增加未來幾年電商渠道銷售所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比例至不低於10%。

### 生產成本於未來數年的預期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澳特舒爾根據網絡分銷合同向品茶銷售產品的價格須按總成本加介乎6.16%至20.54% (取決於北京澳特舒爾及品茶就銷售交易履行的職責、承擔的風險及使用的資產，且須不時作出調整) 的合理利潤率釐定。

根據北京市統計局公佈的數據，與過往年度相比，北京市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職工平均工資持續錄得約11%的增長，預期該上升趨勢將於未來三年內持續。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消費者價格指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消費者價格指數分別按年增長5.4%、2.6%及2.6%。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消費者價格指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平均增長2.1%。經計及 貴集團將向品茶銷售的產品的數量增長，以及預期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將導致售價上升，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與過往兩年的過往交易金額相比，新網絡分銷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未來三年將以更快速度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就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應留意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營業額的預測。

### (E)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下列的年審要求：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和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於上市發行人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 (b) 上市發行人須聘請其核數師報告每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
  -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逾年度上限；
- (c)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年度報告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一份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 (d) 上市發行人須容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呈報交易；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根據規定確認事宜，上市發行人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或會施加其他條件。

鑒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按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價值；(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不可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會實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末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詳述之有關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及新架構合同(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購股權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sup>(8)</sup>
			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趙一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全權信託基金 創辦人及董事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1)(3)</sup>	1,006,376,640 <sup>(1)(L)</sup>	36,000,000 <sup>(1)(L)</sup>	5,000,000 <sup>(1)(L)</sup>	64.12%
高雁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sup>(2)(3)</sup>	1,006,376,640 <sup>(2)(L)</sup>	36,000,000 <sup>(2)(L)</sup>	5,000,000 <sup>(2)(L)</sup>	64.12%
卓福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136,000 <sup>(4)(L)</sup>	400,000 <sup>(4)(L)</sup>	600,000 <sup>(4)(L)</sup>	0.07%
黃晶生先生	實際擁有人	1,100,000 <sup>(5)(L)</sup>	500,000 <sup>(5)(L)</sup>	600,000 <sup>(5)(L)</sup>	0.0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購股權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sup>(8)</sup>
			前購股權計劃所授 購股權的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 授購股權的數目	
王晶先生	實際擁有人	600,000 <sup>(6)(L)</sup>	—	600,000 <sup>(6)(L)</sup>	0.04%
任光明先生	實際擁有人	600,000 <sup>(7)(L)</sup>	—	600,000 <sup>(7)(L)</sup>	0.04%

- (1) 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24,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4,000,000份購股權及直接擁有1,741,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
- (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949,880,600股股份；
  - (i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13,755,040股股份；及
  - (iii) 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的12,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的1,000,000份購股權。
- (2) 執行董事高雁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12,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1,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亦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購股權權益：
- (i) 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的1,741,000股股份；
  - (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949,880,600股股份；
  - (i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13,755,040股股份；及
  - (iv) 趙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的24,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的4,000,000份購股權。
- (3)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4.15%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CS Trust Limited（趙一弘先生作為委托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

- (4) 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4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6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其妻子實益擁有的136,000股股份權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晶生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5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600,000份購股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晶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600,000份購股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光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實益擁有600,000份購股權。
- (8) 該百分比乃以1,569,421,82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欄內所示權益百分比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
- \* 「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 <sup>(3)</sup>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 <sup>(1)</sup>	949,880,600 <sup>(L)</sup>	60.52%
KCS Trust Limited <sup>(1)</sup>	949,880,600 <sup>(L)</sup>	60.52%
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949,880,600 <sup>(L)</sup>	60.52%
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sup>(2)</sup>	102,788,640 <sup>(L)</sup>	6.55%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L.C. <sup>(2)</sup>	102,788,640 <sup>(L)</sup>	6.55%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 <sup>(2)</sup>	102,788,640 <sup>(L)</sup>	6.55%

- (1)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84.15%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CS Trust Limited(趙一弘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執行董事趙先生為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2)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L.C.為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實益擁有101,144,040股股份)及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實益擁有1,644,600股股份)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與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為協議訂約方,因而,視為或當作擁有合共102,788,640股股份權益。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為GGV Capital的合夥人,GGV Capital乃管理GGV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L.C.及Granite Global Ventures III L.P.。
- (3) 該百分比乃以1,569,421,82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

\* 「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除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i)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光大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其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區立明先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3樓1303室)查閱：

- (a) 新架構合同；
- (b) 新網絡分銷合同；
- (c) 新房屋租賃協議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56頁；及
- (f) 本附錄第八段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通函」)內所載的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協議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一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各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新房屋租賃協議書副本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通函所述的該等交易及其實施；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法團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關於新架構合同、新網絡分銷合同及新房屋租賃協議,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確定出席大會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